

108 年度第 2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參、 主持人：蔡主任委員佳芬(第 1~2 案)、周委員宗賢(第 3~4 案)

記錄：張光維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伍、 本審議會委員總人數 17 人，本次會議第 1~2 案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出席委員人數 12 人(蔡主任委員佳芬、于副主任委員玫、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劉委員源清)，第 3~4 案應到委員人數 13 人、迴避委員人數 4 人、出席委員人數 9 人(周委員宗賢、洪委員健榮、詹委員添全、李委員乾朗、賴委員志彰、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王委員維周、王委員淳熙)，4 案皆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陸、 業務報告：(略)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朱銘美術館登錄紀念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朱銘美術館園區由藝術家朱銘先生親自設計規劃，順應當地環境，並與室內外雕塑作品融合成獨特的造型與風貌，極富藝術韻味。
2. 朱銘先生為世界藝術文化之翹楚，得以藝術家之成就來彰顯此美術館園區之重要性。

(二) 本案 8 位委員同意登錄紀念建築、4 位委員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紀念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金山朱銘美術館。
2. 種類：博物館。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金山區西勢湖 2 號。

4. 紀念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紀念建築本體：本館(1,055 平方公尺)、服務中心(2,087 平方公尺)、第一展覽室(2,489 平方公尺)、連通廊道(204 平方公尺)，面積計：5,835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金山區頂角段半嶺子小段 4-11(部分)、9-1、11(部分)、12-3、12-4、12-5、12-6、13-4、13-5、13-6、13-7、14-5、111(部分)、111-1、111-6(部分)、112、112-1(部分)、112-2、112-3、113-1(部分)、113-3(部分)、113-5、113-6(部分)、113-7、113-10、113-12(部分)、113-13、113-14、113-15、113-18、113-27、113-29、113-30(部分)、113-32(部分)、9020(未登記)(部分)地號；中角段西勢湖小段 219(部分)、220(部分)、220-1、221、221-1(部分)、221-3、221-4(部分)、221-5(部分)、222(部分)、222-1(部分)、224(部分)地號，面積計 14,503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朱銘美術館園區由朱銘先生規劃，順應地形、地貌取得協調效果，其以雕塑藝術的手法，融入本館、展覽廳及入口中心之設計，型塑參觀、教育與創作的特殊連結，並與自然環境、景觀相結合。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登錄基準。
2. 朱銘先生為現代臺灣最重要的雕塑藝術家之一，自傳統木雕開始，再進入現代雕刻，並受到楊英風先生影響，融合東西文化精神。他的作品受國內外肯定，其藝術地位深受推崇。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2 項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條第 2 項之登錄基準。

二、審議案由 2—新北市金瓜石第一期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子計畫 A 點亮十三層作品安裝規劃圖說審查：

(一) 審查意見：

1. A 委員：

- (1) 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要項及工作期程施作。
- (2) 燈具及電纜佈線等各項設施工程，以不破壞歷史建築「水湳洞選煉廠」為原則，特別需留意燈座的固定及安全問題。

2. B 委員：

- (1) 108 年 1 月 4 日討論之建議，皆有很好的回應。本人無新的意見。
- (2) 要注意「點亮」也是一種可逆性的工程，未來有退場的可能，才能回復文資原貌。
- (3) 如遇故障？維修方式為何？請提因應之道。

3. C 委員：

- (1) 圍籬的設置範圍、材料，務必不能影響整體園區景觀，並不能阻絕整體視覺通道。
- (2) 涉及公共安全部分，設置單位必須負起完全的責任。

4. D 委員：

- (1) 請留意燈具的安全與永續性及維護管理。
- (2) 請提供配電盤設置的設計規劃圖給文化局參考，是否有涉及文資相關範圍。

5. E 委員：

已依前次會議意見修正。

6. F 委員：

同意安裝。

7. G 委員：

本案在歷史建築「水湳洞選煉廠」，有如下問題與可能的狀況要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 (1) 立桿只插入地下 50 公分，抓力不夠，應再深入，或作更多的安全與支撐。
- (2) 管理與維護上應注意，避免設備被偷與破壞，又如何設置物上作加強保護與保固。

(3)「水滴洞選煉廠」有當年留下的銅氣毒害，是否有作進一步的限制與隔絕。

8. H 委員：

- (1)立桿燈必須堅固，應測出此地的風力做考量。
- (2)應再加強十三層整體包含周邊的風貌、大小，尤其高低土層與上面廠房等不同的燈光需求、變化及觀眾的期待。

9. I 委員：

- (1)本案有助於該歷史建築之視覺效果，樂觀其成。
- (2)在配電與供電部分，因涉及對歷史建築本體的變化和調整，應有具體之圖說提供審查。現有之簡報對此並未有詳細說明。
- (3)對纜線佈線之方式，佈線的路線，應有明確的圖說，而非僅有配線圖。

10. J 委員：

- (1)電線採明管式，其安全性仍需再確認。
- (2)管理維護方式，應再更完備。
- (3)樂觀其成，但各設備的設置點與文化資產本體之關係，應有圖文對照。

11. K 委員：

請將施作運行後的管理維護說明清楚，補充說明。

12. L 委員：

- (1)固定長度不足，露出地面會加速鏽蝕，建議加深固定長度，露出地面應有隔絕土壤直接接觸之底座至少 10 公分以上，提升公共安全之要求。
- (2)304 不鏽鋼材質以烤漆處理包覆，無法呈現不鏽鋼材質之特性，建議另選 316 材質或改鍍鋅（多重防腐蝕處理）鋼材可符合耐久性之要求。
- (3)地面管線裸露極為不妥，涉及公共安全應以套管保護或埋入地表下為宜。

(二) 本案 6 位委員同意審查通過、5 位委員同意修正後通過、1 位委員請設置單位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

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本案修正後審查通過，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函報本府備查。

三、審議案由 3—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指定古蹟或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日治時期木造宿舍建築，具建築史與技術史之價值。
2. 位於淡水河北岸，與鄰近其他日式宿舍融合成群體特色，有地域風貌之延伸，呈現地區性建物類型特色。
3. 同區域、同期日式宿舍群可見證淡水在日治時期之空間發展。

(二) 本案 9 位委員皆同意登錄歷史建築並納入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範圍，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歷史建築「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範圍新增「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建物」，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淡水中正段日式宿舍群。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
 - (1) 新增部分之位置或地址：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
 - (2) 新增後之位置或地址：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2、3、4、5、6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原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2、3、4、6 號，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定著土地範圍為淡水區中正段 667、668 地號，面積共計 1,513.44 平方公尺。
 - (2) 新增之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面積計 70.39 平方公尺。定著土地範圍為淡水區中正段 663、666、684 地號(均為部分)，以淡水區中正段 21 巷 5 號圍牆為範圍，

面積共計 285.15 平方公尺。

- (3) 新增後之歷史建築本體、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歷史建築本體為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2、3、4、5、6 號，面積以構造體測量成果為準。定著土地範圍為淡水區中正段 663、666、667、668、684 地號，面積以測量成果為準。

(四) 新增登錄範圍理由：

1. 淡水區中正路 21 巷 5 號日式宿舍，建於 1921 年，為淡水河岸日式宿舍群之一，有其群聚與地緣關係的意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登錄基準。
2. 空間格局仍保有始建時的樣貌，與 3 號宿舍相連，為雙拼之日式宿舍型式。可與周邊同時期宿舍形成整體日式宿舍群建築風貌保存。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登錄基準。

(五) 變更原定著土地範圍理由：因應本體新增，重新檢視保存歷史建築必要性之定著土地並予劃定。

(六)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3 款指定基準。

四、審議案由 4—胡璉將軍故居登錄歷史建築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新店安坑原有多位高階將官住所，獨棟式洋房為當地風貌之一。
2. 建築式樣呈現現代主義簡潔造型風格，L 型空間配置。陽臺及屋簷、雨庇出挑，以鋼管為支柱具技術特色。
3. 胡璉將軍為近代軍事家，影響臺灣防衛之重要人物，此故居意義重大。

(二)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登錄歷史建築，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登錄為「歷史建築」，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新店胡璉將軍故居。
2. 種類：宅第。
3. 位置或地址：新店區安康路一段 195 巷 10 號、12 號。

4.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1) 歷史建築本體：胡璉將軍故居建築本體，面積計：532.1 平方公尺。

(2) 定著土地範圍：新北市新店區安康段 667-5、696、759、760 地號（均為部分），面積計：2277.75 平方公尺。

(四) 登錄理由：

1. 「胡璉將軍故居」為陸軍一級上將胡璉宅邸。胡璉將軍歷經臺海多次戰役，對保衛臺澎金馬有重大的貢獻，尤其建設金門，深受地方人士的愛戴。此宅可作為緬懷國軍將領守衛臺灣的時代意義。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登錄基準。

2. 建築式樣為現代主義簡潔造型風格，呈 L 型空間配置，左側牆有外凸的防衛設施。陽臺及屋簷兩庇採懸臂梁承載，凸顯建築構造的特性，具有當時期建築技術的特色。符合「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五) 法令依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登錄基準。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1 時 00 分）。